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孟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cx72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10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(30767069_113011055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11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2784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7日衛部護字第
113146014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總處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
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4/03/14 文
交 12:10:04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大理高中 1130314



NGAA1136003025